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东方科仪控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7,548,209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东方科仪控股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认购配套融资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科控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公司经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标准，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